

# 事业单位章程

江门市江海区会计核算中心

#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 江门市江海区会计核算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江海区会计核算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9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玖万贰仟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监管，提升会计核算质量。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指导区直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根据预算管理及相关会计管理法律法规，搭建区级财政支出服务平台，建立和落实集会计核算、出纳管理、比对纠错、分析预警于一体的综合管理机制；利用集中的财政财务数据信息，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收入支出结构等情况开展综合分析，对我区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进度进行考核；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未单独设立党组织，党建工作归属江海区财政局党支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海区财政局党支部统一管理，单位重大问题按规定提交江海区财政局党组织审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江海区财政局党组织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

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和中心工作。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按照管理权限任免有关人员职务；
- (三)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事业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事业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事业单位发展；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五)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任免，全面负责中心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心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按照规定权限设置若干部门。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本单位有关管理制度，配

合本单位开展会计核算有关工作；

（二）会计主体的法律责任不变，各项会计核算工作仍由服务对象审批并承担相应的会计法律责任，服务对象的负责人对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本单位业务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指导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出纳和会计人员开展财会核算工作；负责建设财务核算信息化系统；开展财务核算信息系统的操作培训、系统安装、业务指导；负责将预算单位财务数据汇总，并与国库支付系统已有数据进行自动比对、纠错，配合

对财政性资金实施规范管理，做好会计核算进度考核。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国有资产归并在江海區财政局统筹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为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按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履行财政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



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不涉及秘密的党务政务工作信息、工作动态。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三) 合并、分立解散;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 自行决定解散;
- (五)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六)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七) 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 （五）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 （六）需要修改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23日本单位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

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江海区会计核算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4年4月15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9月4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9月4日